

**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1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对年报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有关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或“公司”）相关资料和底稿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检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年报问询函第 5 点提到：“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3.08 亿元，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本期存货明细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询问管理层本期存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本期新增的存货明细表，

①对于外购增加的林木资产，检查林木资产转让合同、银行付款单据、林权价值评估报告或评估表以及变更后的林权证原件，并结合以前年度对外购林木资产交易金额及主要合同条款的函证程序，核实外购林木资产的交易是否真实、入账时点是否及时、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②对于公司抚育增加的林木资产，了解公司各树种郁闭度的确定及郁闭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公司郁闭前后发生的林木支出的归集是否正确，资本化、费用化处理是否恰当合理；

（4）获取本期减少的存货明细表，执行存货发出计价测试，核实公司结转的营业成本数量、金额是否准确；

(5) 对存货实施监盘，实地查看存货状况，关注存货毁损、火灾、盗砍等是否被有效识别；

(6) 取得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相关基础数据是否准确，包括历史销售数据、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并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是否准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是真实合理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